

共青团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社会组织联合委员会

川文旅社联团委发〔2026〕2号

共青团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社会组织联合委员会 关于动员社会组织建立团组织的通知

各相关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2026年省级行业（综合，联合）党委“书记项目”清单》和《2026年省级行业（综合，联合）党委重点事项清单》，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基层团组织的建设，坚持党管青年工作原则，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现就联合党委所属社会组织建立团组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团条件

社会组织应按“应建尽建”原则，凡有正式团员3人以上的单位，均应建立团的基层组织，具体组织架构（团支部、团总支、团委）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执行，不具备独立建团条件的可联合建团。行业协会商会引导核心个人会员及单位会

员（含理事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成员）成立团的基层组织。

二、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

各社会组织党组织需牵头统筹建团工作，明确专人负责，要选优配强团干部，把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热爱团工作的青年选拔到团的工作岗位上来。确保 2026 年 9 月前完成符合条件的团组织组建。

（二）程序规范

1. 由社会组织党组织成立建团筹备小组，完成团员摸底统计（参考附件 3《团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2. 筹备小组需向联合团委提交《关于成立团组织的请示》（参考附件 1 模板）及候选人名单（参考附件 2《团委候选人登记表》），经审批后完成选举及制度建设。

3. 纸质文件提交至联合党委 306 办公室；电子文档提交 WORD 原文档与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由社会组织统一发至邮箱 3379344147@qq.com（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均需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00 时。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要求推进建团工作。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联合团委。

附件：1. 关于成立团支部的请示模板

2. 团干部候选人登记表

3.团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4.社会组织团建工作指导手册

共青团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社会组织联合委员会

2026年5月20日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合委员会

(联系人：刘甜，联系电话：15182827500)